

股票简称：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008 编号：临 2011-16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1 年 8 月 22 日在新大都饭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独立董事杨豫鲁委托独立董事邓小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书面表决后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建设银行长安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长安支行继续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。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，授信期限两年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贷款利率在提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，并在获颁批准证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全部增资款；2、同意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

公司增资后的合资合同及章程；3、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向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向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 万元，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。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23 日